

111 學年度第 2 學期 應外科 四年級 期末考試時間表

節次／日期		6 月 17 日 (星期六)	6 月 19 日 (星期一)	6 月 20 日 (星期二)	6 月 21 日 (星期三)
1	08:20~09:10	/	/	/	/
2	09:20~10:10	英語口語表 達與溝通 II 口試報告 林孟琪	/	日文 IV	/
3	10:20~11:10		/	自修	/
4	11:20~12:10		靈性發展 專題	進階英文 寫作 II	/
5	13:10~14:00	跨文化導讀 口試報告 林孟琪	職場英文 II	大掃除	/
6	14:10~15:00		自修		/
7	15:10~16:00	/	翻譯 II		/
8	16:10~17:00	/	/		/

◎注意事項：

1. 英文科考試請依據自己所屬組別至各上課教室考試。
2. 依據本校考試規則第四條規定「考生須按時入場考試，遲到 20 分鐘以後即不得入場考試，該科該次成績以零分計算。考試時間 50 分鐘者，考試開始 30 分鐘後始可繳卷離場；考試時間 80 分鐘以上者，考試開始 50 分鐘後始可繳卷離場。」
3. 請同學們在自修時間安靜讀書，請勿打擾其他班級的考試與上課。
4. 試卷尚未繳交時，同學不可藉故離開教室；同學繳交試卷後應離開考場，直至考試結束前不得藉故再回考場。
5. 考試時座位只可放置書寫用具及證件，其他物品(手機關機)一律置放教室前後空曠處。
6. 考試時嚴禁各種作弊行為，如經查獲則依據本校「學生考試規則及違規處理辦法」懲處。
7. 所有考科應考時必須攜帶 學生證 或 身份證 或 有照片之健保卡 (擇一可) 應試 (不得使用其它證件)，未帶者扣該科總分 5 分。
8. 依據本校考試規則規定「隨堂重補修學生若遇期中(末)考試衝堂，必須於考試週前二週週一 13:00 前以學生帳號至網頁填表申請，由課務組公告考試時間與地點，以完成衝堂考試。
9. 本校【學生學期考試請假補考辦理要點】，期中(末)考試請假者必須至教務處課務組辦理請假手續，各項假別及補考成績計算皆依修正後規章辦理，請詳閱本校【學生學期考試請假補考辦理要點】。

111 學年度第 2 學期 應外科三年級 期末考試時間表

節次／日期		6 月 17 日 (星期六)	6 月 19 日 (星期一)	6 月 20 日 (星期二)	6 月 21 日 (星期三)	
1	08:20~09:10	進階英語 聽力 II (A 組) 口試 范瑞莎	英語會話 IV (B 組) 口試 范瑞莎	進階英文 閱讀 II	國際禮儀	
2	09:20~10:10			自修	自修	
3	10:20~11:10	進階英語 聽力 II (B 組) 口試 范瑞莎	英語教材與 教法 II 分組報告 陳盈瑩	英文 VI	英語會話 IV (A 組) 口試&筆試 李恩雅	
4	11:20~12:10			自修		
5	13:10~14:00	自修	兒童讀物賞 析與應用 II 口試 陳盈瑩	國文 VI	哲學思維 專題 II	
6	14:10~15:00	自修		自修	大掃除	
7	15:10~16:00	初級英文 寫作 II (15:40~17:00)	自修	自修		
8	16:10~17:00		專業日文 II	健康與護理 IV	結業式	

◎注意事項：

1. 英文科考試請依據自己所屬組別至各上課教室考試。
2. 依據本校考試規則第四條規定「考生須按時入場考試，遲到 20 分鐘以後即不得入場考試，該科該次成績以零分計算。考試時間 50 分鐘者，考試開始 30 分鐘後始可繳卷離場；考試時間 80 分鐘以上者，考試開始 50 分鐘後始可繳卷離場。」
3. 請同學們在自修時間安靜讀書，請勿打擾其他班級的考試與上課。
4. 試卷尚未繳交時，同學不可藉故離開教室；同學繳交試卷後應離開考場，直至考試結束前不得藉故再回考場。
5. 考試時座位只可放置書寫用具及證件，其他物品(手機關機)一律置放教室前後空曠處。
6. 考試時嚴禁各種作弊行為，如經查獲則依據本校「學生考試規則及違規處理辦法」懲處。
7. 所有考科應考時必須攜帶 學生證 或 身份證 或 有照片之健保卡 (擇一可) 應試(不得使用其它證件)，未帶者扣該科總分 5 分。
8. 依據本校考試規則規定「隨堂重補修學生若遇期中(末)考試衝堂，必須於考試週 前二週週一 13:00 前 以學生帳號至網頁填表申請，由課務組公告考試時間與地點，以完成衝堂考試。
9. 本校【學生學期考試請假補考辦理要點】，期中(末)考試請假者必須至教務處課務組辦理請假手續，各項假別及補考成績計算皆依修正後規章辦理，請詳閱本校【學生學期考試請假補考辦理要點】。

111 學年度第 2 學期 應外科二年級 期末考試時間表

節次／日期		6 月 17 日 (星期六)	6 月 19 日 (星期一)	6 月 20 日 (星期二)	6 月 21 日 (星期三)	
1	08:20~09:10	英語會話 II <small>口試&筆試 李恩雅</small>	初級英語 聽力 II <small>口試 邱筑瑤</small>	自修	自修	
2	09:20~10:10			自修	公民與社會	
3	10:20~11:10	自修	自修	自修	西班牙文 II <small>報告 林孟琪</small>	
4	11:20~12:10	自修	自修	國文 IV		
5	13:10~14:00	自修	自修	餐旅服務實 務 II <small>報告 鄭竣丰</small>	英文 IV	
6	14:10~15:00	健康與護理 II	英文閱讀與 習作 II		職業倫理 <small>報告 鄭竣丰</small>	大掃除
7	15:10~16:00	自修	自修			
8	16:10~17:00	人倫關係 專題 II	化學		結業式	

◎注意事項：

1. 英文科考試請依據自己所屬組別至各上課教室考試。
2. 依據本校考試規則第四條規定「考生須按時入場考試，遲到 20 分鐘以後即不得入場考試，該科該次成績以零分計算。考試時間 50 分鐘者，考試開始 30 分鐘後始可繳卷離場；考試時間 80 分鐘以上者，考試開始 50 分鐘後始可繳卷離場。」
3. 請同學們在自修時間安靜讀書，請勿打擾其他班級的考試與上課。
4. 試卷尚未繳交時，同學不可藉故離開教室；同學繳交試卷後應離開考場，直至考試結束前不得藉故再回考場。
5. 考試時座位只可放置書寫用具及證件，其他物品(手機關機)一律置放教室前後空曠處。
6. 考試時嚴禁各種作弊行為，如經查獲則依據本校「學生考試規則及違規處理辦法」懲處。
7. 所有考科應考時必須攜帶 學生證 或 身份證 或 有照片之健保卡 (擇一可) 應試 (不得使用其它證件)，未帶者扣該科總分 5 分。
8. 依據本校考試規則規定「隨堂重補修學生若遇期中(末)考試衝堂，必須於考試週 前二週 週一 13:00 前以學生帳號至網頁填表申請，由課務組公告考試時間與地點，以完成衝堂考試。
9. 本校【學生學期考試請假補考辦理要點】，期中(末)考試請假者必須至教務處課務組辦理請假手續，各項假別及補考成績計算皆依修正後規章辦理，請詳閱本校【學生學期考試請假補考辦理要點】。

111 學年度第 2 學期 應外科 一年級 期末考試時間表

節次／日期		6 月 17 日 (星期六)	6 月 19 日 (星期一)	6 月 20 日 (星期二)	6 月 21 日 (星期三)	
1	08:20~09:10	全民國防 教育 II	英文 II	自修	音樂 II	
2	09:20~10:10	自修	自修	國文 II	自修	
3	10:20~11:10	英語聽講 練習 II 口試&筆試 李恩雅	個人統整 專題 II	自修	自修	
4	11:20~12:10		自修	自修	生物	
5	13:10~14:00	電腦軟體 應用	自修	英文文法 II	數學 II	
6	14:10~15:00	自修	本土語言 II	自修	大掃除	
7	15:10~16:00	自修	英語發音 II	自修		
8	16:10~17:00	歷史	口試 邱筑瑤	英文字彙與 閱讀 II	結業式	

◎注意事項：

1. 英文科考試請依據自己所屬組別至各上課教室考試。
2. 依據本校考試規則第四條規定「考生須按時入場考試，遲到 20 分鐘以後即不得入場考試，該科該次成績以零分計算。考試時間 50 分鐘者，考試開始 30 分鐘後始可繳卷離場；考試時間 80 分鐘以上者，考試開始 50 分鐘後始可繳卷離場。」
3. 請同學們在自修時間安靜讀書，請勿打擾其他班級的考試與上課。
4. 試卷尚未繳交時，同學不可藉故離開教室；同學繳交試卷後應離開考場，直至考試結束前不得藉故再回考場。
5. 考試時座位只可放置書寫用具及證件，其他物品(手機關機)一律置放教室前後空曠處。
6. 考試時嚴禁各種作弊行為，如經查獲則依據本校「學生考試規則及違規處理辦法」懲處。
7. 所有考科應考時必須攜帶 學生證 或 身份證 或 有照片之健保卡 (擇一可) 應試 (不得使用其它證件)，未帶者扣該科總分 5 分。
8. 依據本校考試規則規定「隨堂重補修學生若遇期中(末)考試衝堂，必須於考試週 前二週 週一 13:00 前以學生帳號至網頁填表申請，由課務組公告考試時間與地點，以完成衝堂考試。
9. 本校【學生學期考試請假補考辦理要點】，期中(末)考試請假者必須至教務處課務組辦理請假手續，各項假別及補考成績計算皆依修正後規章辦理，請詳閱本校【學生學期考試請假補考辦理要點】。